

高雄市公私立國民中學自動編班與調班系統紀錄審查作業

108 年 8 月 6 日修正

壹、依據

- (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7 月 30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835195000 號函修正「高雄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
- (二)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11 月 18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537235700 號函修正「高雄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
- (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7 月 30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40079385B 號令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貳、目的

為掌握各校期中學籍、編班辦理情形，校務行政電腦化系統在進行自動編班之相關功能操作時，皆會於局端系統留下紀錄，俾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進行線上審核及不定期查察，落實編班正常化。

參、身分註記與移除(含酌減人數)

一、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特教生)：

- (一) 必須由「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簡稱鑑輔會)」鑑定通過(有鑑定文號)，非由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核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亦非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自行認定，無論該生實際狀況是否輕微，若符合上開標準，即須註記其特殊身分。
- (二) 若該生喪失或放棄特教身分等，應將其特教生身分移除。

二、高關懷學生：

- (一) 應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與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注意事項辦理：

- 1、高關懷學生：係指在校期間曾接受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學生，學校應將其列入高關懷學生名冊追蹤輔導。

2、轉銜學生：指高關懷學生經前一學校評估，於後一學校入學後，仍有持續輔導需求者。原就讀學校應將其資料上傳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以下簡稱通報系統）進行通報。

（二）高關懷學生身分之解管應召開相關會議，並於通報系統中解除管制。

肆、線上審核(請上傳相關資料至系統，免函報)

一、調整班級：

（一）指定班級(學期中轉入之高關懷學生、特教生)：比照新生編班、後報到編班階段，可由編班委員會會議決議安置於適當班級，須於系統輸入相關文號並上傳該生身分認定資料、編班委員會會議紀錄為佐證。

（二）特殊班級：

1、體育班或藝術才能班（以下簡稱藝才班）學生錄取轉入：系統會先依自動編班原則給予該生班級（普通班），須再將該生「調整班級」至體育班或藝才班之班級，並將該生錄取通知單上傳至系統。

2、普通班插班錄取轉入同校體育班或藝才班：須將該生「調整班級」至體育班或藝才班之班級，並將該生錄取通知單上傳至系統。

3、已轉出體育班或藝才班學生又轉入：系統會自動將該生編配至原體育班或藝才班之班級，須將該生依自動編班原則「調整班級」至普通班。

4、復學：復學學生依規定應回原班，若依相關規定安置於適當年級或班級而進行調整，以自動編班原則辦理，應檢附休（復）學證明書、編班委員會會議紀錄上傳至系統。

二、變更特殊身分（註記或移除）：特教生、高關懷學生皆須以第參點身分認定為依據，且須於系統上輸入相關文號並上傳該生身分認定資料為佐證；若移除特殊身分亦請於備註欄位註明。

- 三、匯入新增學生、匯入特殊身分：僅能於新學年度後報到新生編班完後，次一工作日下午五點前使用。學期中若需使用本功能進行多筆資料同時異動，須先函報本局說明理由並獲同意後才可執行。
- 四、匯入更新資料：各校以匯入功能更新學生資料時，不可勾選「班級」、「狀態（學生狀態）」這兩個欄位，若因特殊狀況而需要使用該功能時，須先函報本局說明理由並獲同意後才可執行。
- 五、新增學生：轉入生須依系統自動編班，不可使用「新增學生」功能操作，因使用此功能時班級欄位會空白，需再使用「調整班級」功能給予班級，導致須依規定檢附資料函報教育局備查，爰若因特殊狀況而需要使用此功能時，須先函報本局說明理由並獲同意後才可執行。
- 六、學生狀態變更【特殊狀態變更】：學生於「畢業或離校」、「休學」、「輟學」、「刪除」狀態改為「一般」時，皆須於備註欄填寫相關說明。
- 七、集中式特殊班級之鎖定班級（藝才班、體育班、特教班）：請於新生學期初自行鎖定，並勾選「不自動解鎖」，且於備註欄輸入該特殊班級類別，另「技藝教育專案編班」九年級學生亦比照前開規定辦理。
- 伍、報局審核備查（請上傳相關資料至系統，並函報本局）
- 一、新生編班：
- （一）學校因特殊情形需以代理教師擔任導師時，應將名冊上傳系統審查，並報局核准。
- （二）新生因特殊情形須於編班前進行班級設定時，其身分以轉銜系統中之高關懷學生及由鑑輔會鑑定通過之特教生為限。
- 二、調整班級：
- （一）普通班：非屬特教生、高關懷學生身分，因特殊原因或適應不良擬異動班級者，須依「高雄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

組學習補充規定」召開編班委員會審議通過，上傳相關資料至系統並函報本局國中教育科備查。

(二)特殊班級：

- 1、體育班學生轉入同校普通班：視同一般生調整班級，應依自動編班原則編配，請將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及編班委員會會議紀錄、戶籍謄本等相關資料上傳至系統並函報本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備查。
- 2、藝才班學生轉入同校普通班：視同一般生調整班級，應依自動編班配原則編配，請將編班委員會會議紀錄、戶籍謄本等相關資料上傳至系統並函報本局國中教育科備查。

三、普通班鎖定班級：

- (一)若班級有特殊棘手個案，導致該班學生人數持續為該年級人數最少者，為利班級穩定經營，可召開編班委員會決議短期(一學期為限)將該班鎖定，不再接受轉入生，上傳相關資料至系統並函報本局國中教育科備查。鎖定班級數達該年級總班級數二分之一以上時，應函報本局審核後，方得進行鎖班。
- (二)學期中，若評估該班狀況已獲改善，可自行將該班解除鎖定，不須函報。
- (三)系統將於該學期期滿每年(2月1日、8月1日)時自動解除鎖定，若欲將該班鎖定時間延期，須於新學期重新評估並函報本局。

四、管控人數之鎖定班級：

- (一)依「高雄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班群編班/區段排課實施要點」規定辦理(須符合完全抽離排課等)，請檢附特殊生原班課表、資源班課表、特推會與編班委員會會議紀錄函報本局特殊教育科審查，非由校內自行召開會議決定。

- (二)經審查通過者可將函報通過之班級鎖定，並上傳備查公文，惟該學期期滿自動解除，若欲將該班鎖定時間延期，須於新學期重新評估並函報本局。
- (三)管控班級的特殊教育學生如於學期中轉出、放棄特教身分、休學、死亡等，應自行解除該班鎖定，不須函報。